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次收购并增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减少关联交易，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琳

李金桂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